

##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齐亮，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21年，在武汉乾坤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1年至2018年，在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8年至2024年12月，在湖北谦牧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4年12月至今，在湖北诚智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2年11月至今，任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的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10次，出席股东会会议5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任职期间，本人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具体参会情况如下表：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10	10	0	0	5

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202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利益，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实际出席2次，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年度履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组织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职责。报告期内，

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11月10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11月27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5次会议，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3月28日	《关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年7月28日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2日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11月27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积极与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年审会计师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交流，对年报审计工作进

展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报告；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全面了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情况，并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除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外，本人亦持续督促并核查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除了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外，本人密切联系公司，加强多方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通过现场工作及会谈的方式跟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同时，运用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提供分析并给予指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2025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十五日，并做好相应工作记录。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 **（八）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学习，实时关注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准则的变动情况，加深对上市公司管理相关制度，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维护股东权益等内容的理解与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与建议。

#### **（九）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

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为本人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开展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本人的独立判断。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及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在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本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先生、胡小艳女士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是为了保障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运转，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本次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情形。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状况，公司财务状况总体上健康良好。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保证了公司对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人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张英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认为张英超女士拥有扎实的财务专业知识，对张英超女士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其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项聘任。

####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谭平涛先生、

谢新强先生、谭咏薇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凯先生、郭孟焕女士、齐亮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陈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谢新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谭咏薇女士、王海先生、彭沾先生、王佳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英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彭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本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并且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

#### （六）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

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人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授予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个人能力、岗位职责、业绩考核指标等制定了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及实际发展要求。

#### **（八）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况。

### **四、其他事项**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效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做出一定贡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

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齐亮

2026年4月25日